

## B00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  
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业绩承诺补偿合计应回购股份12,196,924股,回购价格合计为1元,公司根据业绩对赌方的履行进度分期执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应补偿的6,497,98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业绩对赌各方均已完成了2018年度业绩补偿承诺。

2、本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由588,242,272股减少至581,744,284股。

3、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的手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基本情况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根据《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96号《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雷雄、毛智才、江勇持有的北兆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元国讯”)63.28%、24.50%、2.43%、0.94%的股权;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兆雄、傅武英持有的杨元国讯11.25%、7.6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公司向杨超等6名交易对方发行99,401,011股份(于2016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与杨超、雷雄、毛智才、江勇、陈兆雄、傅武英(以下简称“交易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交易方承诺杨元国讯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6007万元、100000万元、130000万元。此“净利润”是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会计事项

1、《购买协议》中对业绩补偿约定如下约定:

(1)在公司受托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实施完毕后,如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达到约定条件,交易双方应约定进行盈利补偿及股份回购。

业绩考核期内各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根据《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96号《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雷雄、毛智才、江勇持有的北兆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元国讯”)63.28%、24.50%、2.43%、0.94%的股权;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兆雄、傅武英持有的杨元国讯11.25%、7.6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公司向杨超等6名交易对方发行99,401,011股份(于2016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与杨超、雷雄、毛智才、江勇、陈兆雄、傅武英(以下简称“交易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交易方承诺杨元国讯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6007万元、100000万元、130000万元。此“净利润”是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会计事项

1、《购买协议》中对业绩补偿约定如下约定:

(1)在公司受托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实施完毕后,如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达到约定条件,交易双方应约定进行盈利补偿及股份回购。

业绩考核期内各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根据《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96号《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雷雄、毛智才、江勇持有的北兆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元国讯”)63.28%、24.50%、2.43%、0.94%的股权;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兆雄、傅武英持有的杨元国讯11.25%、7.6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公司向杨超等6名交易对方发行99,401,011股份(于2016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与杨超、雷雄、毛智才、江勇、陈兆雄、傅武英(以下简称“交易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交易方承诺杨元国讯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6007万元、100000万元、130000万元。此“净利润”是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会计事项

1、《购买协议》中对业绩补偿约定如下约定:

(1)在公司受托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实施完毕后,如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达到约定条件,交易双方应约定进行盈利补偿及股份回购。

业绩考核期内各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根据《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96号《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雷雄、毛智才、江勇持有的北兆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元国讯”)63.28%、24.50%、2.43%、0.94%的股权;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兆雄、傅武英持有的杨元国讯11.25%、7.6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公司向杨超等6名交易对方发行99,401,011股份(于2016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与杨超、雷雄、毛智才、江勇、陈兆雄、傅武英(以下简称“交易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交易方承诺杨元国讯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6007万元、100000万元、130000万元。此“净利润”是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会计事项

1、《购买协议》中对业绩补偿约定如下约定:

(1)在公司受托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实施完毕后,如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达到约定条件,交易双方应约定进行盈利补偿及股份回购。

业绩考核期内各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根据《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96号《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雷雄、毛智才、江勇持有的北兆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元国讯”)63.28%、24.50%、2.43%、0.94%的股权;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兆雄、傅武英持有的杨元国讯11.25%、7.6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公司向杨超等6名交易对方发行99,401,011股份(于2016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与杨超、雷雄、毛智才、江勇、陈兆雄、傅武英(以下简称“交易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交易方承诺杨元国讯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6007万元、100000万元、130000万元。此“净利润”是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会计事项

1、《购买协议》中对业绩补偿约定如下约定:

(1)在公司受托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实施完毕后,如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达到约定条件,交易双方应约定进行盈利补偿及股份回购。

业绩考核期内各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根据《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96号《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雷雄、毛智才、江勇持有的北兆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元国讯”)63.28%、24.50%、2.43%、0.94%的股权;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兆雄、傅武英持有的杨元国讯11.25%、7.6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公司向杨超等6名交易对方发行99,401,011股份(于2016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与杨超、雷雄、毛智才、江勇、陈兆雄、傅武英(以下简称“交易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交易方承诺杨元国讯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6007万元、100000万元、130000万元。此“净利润”是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会计事项

1、《购买协议》中对业绩补偿约定如下约定:

(1)在公司受托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实施完毕后,如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达到约定条件,交易双方应约定进行盈利补偿及股份回购。

业绩考核期内各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根据《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96号《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雷雄、毛智才、江勇持有的北兆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元国讯”)63.28%、24.50%、2.43%、0.94%的股权;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兆雄、傅武英持有的杨元国讯11.25%、7.6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公司向杨超等6名交易对方发行99,401,011股份(于2016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与杨超、雷雄、毛智才、江勇、陈兆雄、傅武英(以下简称“交易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交易方承诺杨元国讯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6007万元、100000万元、130000万元。此“净利润”是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会计事项

1、《购买协议》中对业绩补偿约定如下约定:

(1)在公司受托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实施完毕后,如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达到约定条件,交易双方应约定进行盈利补偿及股份回购。

业绩考核期内各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根据《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96号《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雷雄、毛智才、江勇持有的北兆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元国讯”)63.28%、24.50%、2.43%、0.94%的股权;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兆雄、傅武英持有的杨元国讯11.25%、7.6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公司向杨超等6名交易对方发行99,401,011股份(于2016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与杨超、雷雄、毛智才、江勇、陈兆雄、傅武英(以下简称“交易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交易方承诺杨元国讯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6007万元、100000万元、130000万元。此“净利润”是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会计事项

1、《购买协议》中对业绩补偿约定如下约定:

(1)在公司受托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实施完毕后,如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达到约定条件,交易双方应约定进行盈利补偿及股份回购。

业绩考核期内各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根据《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96号《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雷雄、毛智才、江勇持有的北兆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元国讯”)63.28%、24.50%、2.43%、0.94%的股权;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兆雄、傅武英持有的杨元国讯11.25%、7.6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公司向杨超等6名交易对方发行99,401,011股份(于2016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与杨超、雷雄、毛智才、江勇、陈兆雄、傅武英(以下简称“交易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交易方承诺杨元国讯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6007万元、100000万元、130000万元。此“净利润”是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会计事项

1、《购买协议》中对业绩补偿约定如下约定:

(1)在公司受托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实施完毕后,如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达到约定条件,交易双方应约定进行盈利补偿及股份回购。

业绩考核期内各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根据《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96号《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雷雄、毛智才、江勇持有的北兆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元国讯”)63.28%、24.50%、2.43%、0.94%的股权;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兆雄、傅武英持有的杨元国讯11.25%、7.6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公司向杨超等6名交易对方发行99,401,011股份(于2016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与杨超、雷雄、毛智才、江勇、陈兆雄、傅武英(以下简称“交易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交易方承诺杨元国讯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6007万元、100000万元、130000万元。此“净利润”是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会计事项

1、《购买协议》中对业绩补偿约定如下约定:

(1)在公司受托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实施完毕后,如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达到约定条件,交易双方应约定进行盈利补偿及股份回购。

业绩考核期内各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根据《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96号《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雷雄、毛智才、江勇持有的北兆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元国讯”)63.28%、24.50%、2.43%、0.94%的股权;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兆雄、傅武英持有的杨元国讯11.25%、7.6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公司向杨超等6名交易对方发行99,401,011股份(于2016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与杨超、雷雄、毛智才、江勇、陈兆雄、傅武英(以下简称“交易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交易方承诺杨元国讯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6007万元、100000万元、130000万元。此“净利润”是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会计事项

1、《购买协议》中对业绩补偿约定如下约定:

(1)在公司受托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实施完毕后,如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达到约定条件,交易双方应约定进行盈利补偿及股份回购。

业绩考核期内各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根据《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96号《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雷雄、毛智才、江勇持有的北兆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元国讯”)63.28%、24.50%、2.43%、0.94%的股权;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兆雄、傅武英持有的杨元国讯11.25%、7.6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公司向杨超等6名交易对方发行99,401,011股份(于2016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与杨超、雷雄、毛智才、江勇、陈兆雄、傅武英(以下简称“交易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交易方承诺杨元国讯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6007万元、100000万元、130000万元。此“净利润”是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会计事项

1、《购买协议》中对业绩补偿约定如下约定:

(1)在公司受托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实施完毕后,如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达到约定条件,交易双方应约定进行盈利补偿及股份回购。

业绩考核期内各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根据《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96号《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雷雄、毛智才、江勇持有的北兆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元国讯”)63.28%、24.50%、2.43%、0.94%的股权;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兆雄、傅武英持有的杨元国讯11.25%、7.6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公司向杨超等6名交易对方发行99,401,011股份(于2016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与杨超、雷雄、毛智才、江勇、陈兆雄、傅武英(以下简称“交易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交易方承诺杨元国讯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6007万元、100000万元、130000万元。此“净利润”是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会计事项

1、《购买协议》中对业绩补偿约定如下约定:

(1)在公司受托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实施完毕后,如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达到约定条件,交易双方应约定进行盈利补偿及股份回购。

业绩考核期内各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根据《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96号《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雷雄、毛智才、江勇持有的北兆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元国讯”)63.28%、24.50%、2.43%、0.94%的股权;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兆雄、傅武英持有的杨元国讯11.25%、7.6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公司向杨超等6名交易对方发行99,401,011股份(于2016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与杨超、雷雄、毛智才、江勇、陈兆雄、傅武英(以下简称“交易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交易方承诺杨元国讯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6007万元、100000万元、130000万元。此“净利润”是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会计事项

1、《购买协议》中对业绩补偿约定如下约定:

(1)在公司受托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实施完毕后,如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达到约定条件,交易双方应约定进行盈利补偿及股份回购。

业绩考核期内各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根据《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96号《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雷雄、毛智才、江勇持有的北兆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元国讯”)63.28%、24.50%、2.43%、0.94%的股权;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兆雄、傅武英持有的杨元国讯11.25%、7.6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公司向杨超等6名交易对方发行99,401,011股份(于2016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与杨超、雷雄、毛智才、江勇、陈兆雄、傅武英(以下简称“交易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交易方承诺杨元国讯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6007万元、100000万元、130000万元。此“净利润”是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会计事项

1、《购买协议》中对业绩补偿约定如下约定:

(1)在公司受托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实施完毕后,如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达到约定条件,交易双方应约定进行盈利补偿及股份回购。

(2)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

(3)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4月15日,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重组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确认交易方2018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12,196,924股(按回购方式进行)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3)2019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二、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杨超等人已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并将回购注销手续移交给公司,因此,公司本次共计实施回购注销杨超一人6,497,988股股份。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21日完成办理。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由588,242,272股减少至581,744,284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增加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83,282,681    | 14.16%  | 0         | -6,497,988 | 76,784,693    | 13.20%  |
| 1.高管股份    | 34,772,731    | 5.91%   | 0         | 0          | 34,772,731    | 5.96%   |
| 2.董事及监事股份 | 46,337,960    | 7.98%   | 0         | -6,497,988 | 39,839,972    | 6.86%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72,000,079 | 37.02%  | 0         | 0          | 2,172,000,079 | 37.27%  |
| 三、回购股份    | 504,969,500   | 85.81%  | 0         | 0          | 504,969,500   | 86.9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504,969,500   | 85.81%  | 0         | 0          | 504,969,500   | 86.90%  |
| 三、股份总数    | 588,242,272   | 100.00% | 0         | -6,497,988 | 581,744,284   | 100.00% |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                         | 对每股收益(元/股)  | 2018年度 |
|-------------------------|-------------|--------|
|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 588,242,272 | 0.1284 |
|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 581,744,284 | 0.1298 |

六、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所有业绩对赌各方均已完成了2018年度业绩补偿承诺。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权益变动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杨超先生的《书面权益变动报告书》,杨超先生于2019年11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于2018年度业绩补偿义务,由公司回购注销了部分股份,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杨超持股下降9.5%以上,不再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18年4月5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配实施后,杨超持有公司股份7,708,37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5%。

2、杨超于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3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8,452,4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36%,减持后,杨超持有安股份40,926,92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9.1%。

3、2019年3月22日,因履行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安妮股份回购注销了杨超16,947,406股股份,股份注销完成后,杨超合计持有安股份33,400,5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68%。

4、2019年11月21日,因履行安股份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补偿,安妮股份回购注销了杨超6,497,988股股份,股份注销完成后,杨超合计持有安股份26,910,53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4.63%。

二、其他说明  
1、杨超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杨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910,534股,占公司总股本4.63%,杨超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杨超增持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为26,910,5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

4、杨超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书面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书面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张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持有本公司495,981,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041%)的大股东、董事长张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4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董事长张杰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1、减持的名称:张杰  
2、减持持有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之日,张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981,894股,占公司总股本7.904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本次减持系个人资金需求,张杰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持续稳定的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5、减持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4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7%),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增减。

6、减持价格: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张杰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十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